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輔導室  
電話：04-8882072#42

日期：112年8月24日

主旨：為本校112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遴聘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辦理。
- 二、請鈞長遴選委員人選。
- 三、敬會教師會。

擬辦：奉核後，公布於學校官網。

裝

訂

會辦單位：教師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光銘

教師會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振坤

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本會推派  
理事長陳宏昂老師為  
教師會代表。

如勾選

北斗國中  
校長 郭佳文

陳宏昂

線